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許琤珮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827

傳 真：(02)8789755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稽字第10200380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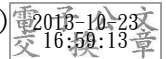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102380261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102年第2季暨第3季（4月至9月）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供參，惠請於辦理類案採購時留意，以免發生相關採購缺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彙整情形係統計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於上開期間，稽核所見缺失涉有本會訂頒之相關錯誤行為態樣情形，且個案採購件數達3件以上者。另納入審計部函陳監察院之個案查核意見，供辦理採購時參考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主任委員室、企劃處、技術處、工程管理處、秘書處(以上均含附件)



1020165778